

## 在合同中設置有效的仲裁條款

民商事仲裁不實行地域管轄和級別管轄，而實行協議管轄。通過仲裁解決合同糾紛，前提條件是當事人之間存在有效的仲裁協定，仲裁協定包括合同中設置的仲裁條款和在合同之外就解決該合同糾紛專門達成的仲裁協議。根據中國《仲裁法》的規定，仲裁協定應當具備下列內容：

- (一)請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二)仲裁事項；
- (三)選定的仲裁委員會。仲裁協議對仲裁事項和仲裁委員會應當明確約定。

對照上述要求，你公司與某金融機構所簽合同中的仲裁約定是無效的。首先，“可依約定向有關仲裁機構申請仲裁”並非明確的仲裁意思表示，且仲裁機構約定不明。

其次，該條款中“或向合同簽訂地的基層人民法院起訴”的約定，與約定仲裁是矛盾的。一般認為，在仲裁法生效以後，民商事爭議解決方式中，要麼選擇仲裁，要麼選擇訴訟，不能作或然的選擇。訴訟是一種強制管轄，假若合同中沒有有效的仲裁條款，也沒有另外達成有效的仲裁協議，即使合同中沒有約定訴訟，當事人仍有權就該合同糾紛向人民法院起訴。你公司與某金融機構之間如果不能補充達成有效仲裁協議，那麼該合同糾紛不能提交仲裁。鑒於該合同標的額超過了基層人民法院的管轄範圍，“向合同簽訂地的基層人民法院起訴”的約定也屬無效，而只能向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起訴。今後，如果你公司有意通過仲裁快捷地、不公開地解決可能發生的合同爭議，建議你們在簽訂合同時注意依照《仲裁法》的規定，在解決合同爭議方式項下設置有效的仲裁條款。如果對方提供了格式合同文本，你們有權對合同條款提出修改，有權增加或減少條款，也當然有權修改仲裁條款。XX 仲裁委員會的標準示範仲裁條款為：“因履行本合同所產生的或者與本合同有關的爭議，雙方友好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時，任何一方可以將該爭議提交 XX 仲裁委員會仲裁”。